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3 年 1 月 3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蔡偉逸

電話：(02)23146881

臺北地檢署偵辦某政黨成員接受招待赴陸旅遊案件 拘提 6 人、通知 26 人到案說明

- 一、臺北地檢署日前接獲境外勢力介選情資，即指派姜長志檢察官積極偵辦，於昨(2)日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搜索 1 處，並拘提被告 6 人、通知被告 26 人到案。訊問後認林姓、李姓被告 2 人涉犯反滲透法第 4 條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、第 99 條第 1 項等罪嫌重大，但無羈押必要，於今(3)日凌晨分別命具保新臺幣(下同)10 萬元、5 萬元，其餘被告請回。
- 二、林姓、李姓被告 2 人均為○○黨成員，受中共廣東省梅州市人民政府等單位指示、資助，而邀約該黨成員或親友，於 112 年 10 月 9 日至 15 日(共 7 日)，以 9,800 元之低價團費赴廣東省各處旅遊、交流，在陸期間之食宿、交通全由陸方資助、招待，陸方臺辦人員並於晚會中發表「兩岸一家親」等宣揚促進統一之言論。李姓被告返台後，於該旅遊團之微信群組中，籲請團員(共 63 人)將政黨票投給○○黨，將該黨總裁張○○送進立法院等語，以此方式為特定政黨宣傳，並以此不正利益行賄有投票權之團員。案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林姓被告等 2 人罪嫌重大，但無羈押必要，而命具保之處分。